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4 期（总第 28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4月18日

目 录

2025 年—2026 年澳大利亚联邦预算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影响.....	4
欧洲刑警组织预测网络盗版将下降.....	7
诺基亚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 终止流媒体专利诉讼.....	12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默克公司再颁专利的药品专利期限延迟争议作出裁定.....	13
CJEU：商业秘密保护并不能自动凌驾于 GDPR 的披露义务之	

上.....	15
EPO《2024 年专利指数》：东亚地区申请数据表现抢眼....	19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 类的修订公报.....	24
华硕、创新声学公司在德国慕尼黑起诉 OPPO.....	26
《2024 年专利指数》：欧洲创新依然强劲，专利需求维持在 较高水平.....	27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Taj（泰姬陵）”品牌获得驰名商标 地位.....	32
日本最高法院：构建一套包含位于日本境外的服务器系统可 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36
索尼音乐与惠特尼·休斯顿传记片制片方达成和解.....	38
碧昂丝为自己的女儿争夺商标权.....	39
欧洲专利局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正式生效.....	42
美国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的主要考虑因素.....	44
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全球 RSV 疫苗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50
爱立信与联想通过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多司法管辖区专利纠 纷.....	51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 ITC 对物质组成权利要求的专利	

适格认定.....	52
-----------	----

2025 年—2026 年澳大利亚联邦预算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影响

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 2025—2026 年度澳大利亚联邦预算案（“预算案”）中，有几项措施将对知识产权行业产生影响。虽然预算案主要强调个人所得税的削减和生活费用的减免，但某些条款对知识产权、创新和科技行业发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澳大利亚未来制造”创新基金

“澳大利亚未来制造”（FMIA）倡议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战略计划，旨在推动国家向净零经济过渡，同时加强其制造业和科技行业发展。澳大利亚政府在去年的 2024—2025 年度财政预算中宣布，将在未来 10 年内投入 227 亿澳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清洁能源项目，重点加强澳大利亚在可再生氢、主要矿物、绿色金属、低碳液体燃料和清洁能源制造方面的能力。

在今年的预算案中，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关于 FMIA 创新基金的更多细节，其中包括 15 亿澳元的赠款。这笔资金由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署（ARENA）负责管理，重点用于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的商业化前创新和演示。

这 15 亿澳元将投资于三大领域：

7.5 亿澳元用于绿色金属领域（如铁、钢和铝）；

5 亿澳元用于清洁能源技术制造领域（应对供应链挑

战)；

2.5 亿澳元用于低碳液体燃料领域（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和可再生柴油）。

这些投资旨在激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创造就业机会，并使澳大利亚成为全球向可持续能源转型的重要参与者。

2、科学和医学研究将获得 3 亿澳元的支持

预算案中增加的科学和医学研究资金可能会对这些领域的知识产权产生影响。随着癌症治疗、生物技术和心理健康等领域研究工作的不断加强，新发明、专利和创新技术将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

研究活动的激增可能会导致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创造增加和商业化水平提高，从而刺激更强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鼓励本土和国际社会对澳大利亚的创新进行投资。

然而，要充分利用这些进步，企业和研究机构将需要熟知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并确保其创新成果得到妥善的保护。

3、未加强研发税收激励措施

研发税收激励是澳大利亚企业的重要资源，有助于抵消与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的部分成本。

在本预算案中，政府没有对研发税收激励措施进行任何强化，而是维持了现行框架，并强调企业投资研发的内在动

力应该是其固有的利益，而不是仅仅依靠政府的激励措施。

4、专利盒制度的遗漏

上届政府曾提出专利盒制度，旨在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提供优惠的税收待遇。这一举措旨在通过税收激励措施鼓励知识产权的本地商业化，从而使澳大利亚与国际标准接轨。

然而，今年的预算案并未提及专利盒制度，这表明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下，专利盒可能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

5、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投资

预算案的一个核心特点是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专注于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计划拨款近 30 亿澳元用于完成国家宽带网络（NBN）的建设，这将为全国数十万家庭和企业提供高速光纤宽带。

从科技行业的角度来看，这份预算案可能会被视为一个重大的遗憾，因为除了 NBN 的推出之外，它并没有为其他数字计划分配大量资金，这可能意味着错失了一个为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投资的机会。

6、竞业禁止披露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拟议的修改中，重点是改进某些雇佣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这些条款限制员工在离开公司后为竞争对手工作，通常与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在知识产权至关重要的行业，诸如技术和制药业，企业经常依靠竞业禁止协议来保

护其商业秘密和专有知识。

该预算案暗示将对各行业如何使用这些竞业禁止条款进行更仔细的审查，一些报告建议，在执行此类协议时需要提高透明度。对于拥有关键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来说，影响可能是好坏参半。一方面，更明确的指导原则可能有助于防止滥用竞业禁止条款。另一方面，这也会给那些试图保护自己知识产权免受竞争对手侵害的企业带来挑战。

结论

该预算案提出了几项将对知识产权领域产生影响的重要措施，重点是加强对绿色能源、科学和医学研究的资金支持。

尽管该预算案带来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为知识产权商业化提供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仍是迫切的需求。展望未来，澳大利亚要想继续保持全球知识产权经济的领先地位，就必须采取更加全面的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增长并支持创新，包括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加强国际竞争力和劳动力发展。

企业在应对这些变化时，需要认真评估预算案对其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市场中保持竞争力和合规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洲刑警组织预测网络盗版将下降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最新版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预测，网络盗版服务将面临需求下降。这份报告引用的数据是 5 年前的数据，而且是在欧盟流媒体热潮之前，但 Europol 坚持认为，这一预测仍然得到了其当前分析的支持。

该组织近日刚刚发布了这份最新的报告。

该报告详细概述了欧洲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其中包括一个专门介绍数字内容盗版的部分。

Europol 对盗版和网络版权侵权并不陌生。多年来，该欧盟机构领导和协助了多项执法工作，在摧毁多个成员国的盗版网络电视（IPTV）犯罪活动方面尤其有积极的表现。

盗版流媒体威胁

这份长达 100 页的报告涉及各种犯罪威胁，但对盗版的评估仅用了不到一整页的篇幅，相当简洁。该组织指出，在网络流媒体和通过互联网传输媒体内容（OTT）的服务增加的推动下，盗版数字内容主要是通过移动和网络应用程序消费的。

该报告还提到，网络盗版和其他类型的网络犯罪越来越多地重叠在一起。这可能包括从合法的流媒体服务订阅者那里“窃取”登录凭证，然后将其重新包装并提供给盗版者。

该组织写道：“数字盗版者可能会从合法订阅者那里窃取或购买登录凭证——通常是通过网络钓鱼诈骗或数据泄露获

得——然后将多个 OTT 库重新打包成一个单一的、未经授权的服务。”

“盗版需求将会下降”

Europol 对盗版形势和相关威胁的概述没有提供太多细节，也没有强调任何新的或新出现的威胁。然而，该报告确实包括一个值得注意的盗版预测，即预计人们对盗版服务的“需求将会下降”。

to improved access to legal platforms, and enforcement scrutiny in some Member States, a further drop in users for illicit platforms⁵⁷ is anticipated.

Criminal networks offering digital piracy services will be facing a drop in demand.

Digital content piracy increasingly overlaps with cybercrime, as criminals use various technical means to breach bo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xpertise, m
information
such as tech
and optimise
infrastructure
Digital pirate
login creden
subscribers
phishing sca
and then rep
top libraries
service. The
software or
record live o

2025 年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如上图）。这一声明之所以引人注目，有多种原因，包括 Europol 自己在其序言中指出的，由于成本问题和合法流媒体服务的日益分散，如今消费者可能更容易受到盗版的吸引。

Europol 指出：“当前的生活成本危机以及多个合法流媒

体平台上的内容碎片化促使消费者寻求更具成本效益且统一的套餐，而不管其是否非法。”

“然而，由于合法平台的获取途径得到改善，以及一些会员国的执法审查力度加大，预计非法平台的用户数量将进一步减少。”

最后一句话被重写、放大，并在报告的盗版部分中突出显示。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盗版犯罪网络将面临需求下降。

数据在哪里？

版权所有人会很高兴看到这一预测，尤其是因为它直接来自 Europol。不过，人们更期待该预测能提供更多数据和背景资料来说明这一结论是如何得出的。

该报告发布后，该组织的媒体关系主管克莱尔·乔治（Claire Georges）告知媒体 TorrentFreak，关于盗版预期减少的结论是基于当前数据和未来展望，而不是像人们最初看到的那样，基于较早的数据。

乔治表示：“报告中的表述是基于 Europol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形势的分析，由于对合法平台的获取和执法安全性得到改善——预计盗版会有所下降。”

然而，报告中使用的引文链接到的是较旧的数据。为了透明起见，本文对结尾和引言部分进行了修改以反映该组织的澄清。

Europol 没有立即回复 TorrentFreak 的置评请求，但幸运

的是，报告中包含了相关引文。“用户数量下降”的预测与该组织 2023 年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有关，其中包括一个几乎相同的陈述，如下所示。

torrents or Direct Connect. However, improved access to legal platforms, and enforcement scrutiny in some EU Member States, led to a drop in users for these illicit platforms¹³⁴. Piracy networks use new technologies to conceal digital traces and they

2023 年的报告中的表述得到了另一项引文的支持，该引文引用了 Europol 上一年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2022 年的报告确实提到了在新冠大流行期间“数字盗版的整体下降趋势仍在继续”。

这份报告并不是线索的终点，因为另一份引文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21 年的《版权侵权报告》是得出盗版正在减少这一结论的依据。这份报告所指的数据是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收集的，远非新数据。

盗版活动再次上升

引文的链接表明，2025 年报告中突出强调的盗版下降预测可能依赖于 5 年前的数据。

有趣的是，该组织强调，合法流媒体服务中内容碎片化的加剧是盗版的驱动因素，但这大多发生在所引用的“盗版下降”数据被收集之后。例如，迪士尼和流媒体平台 HBO MAX 在 2020 年初还未在欧洲上市。

本文发表后，Europol 向媒体表示，该预测并非基于旧数据，而是基于该组织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盗版情况的分析。这

与引文的解释并不一致。

该结论还表明，与 EUIPO 于 2023 年发布的《版权侵权报告》相比，情况发生了逆转。该报告显示——与 Europol 目前的下降预测相反——网络盗版再次上升。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诺基亚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 终止流媒体专利诉讼

2025 年 3 月 31 日。诺基亚宣布已与亚马逊签署协议，结束双方之间的所有专利诉讼，目前协议条款保密。

2023 年，诺基亚在美国、德国、印度、英国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等多个司法管辖区对亚马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在美国对惠普提起诉讼，指控这些公司侵犯了诺基亚多项视频流媒体专利。诉讼指控亚马逊 Prime Video 和亚马逊流媒体设备侵犯了“诺基亚涉及多种技术的多媒体专利组合，涵盖视频压缩、内容传输、内容推荐和硬件相关方面等技术”。

当时诺基亚表示，这两家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希望通过诉讼促使对方进行许可谈判。“我们与亚马逊和惠普已进行了多年谈判，但有时候诉讼是应对不遵守行业通行规则公司的唯一手段”，诺基亚在 2023 年的声明中表示。

这次公告称，协议涵盖“亚马逊流媒体服务和设备对诺基亚视频技术的使用”，并解决了所有司法管辖区的诉讼。

亚马逊此前已在德国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败

诉，法官裁定亚马逊侵犯诺基亚专利。2025 年 2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授予诺基亚一项专利禁令，但驳回了另一项专利的侵权主张。

流媒体学习中心专家扬·奥泽尔（Jan Ozer）分析称，若亚马逊认为胜算在握本应继续诉讼。这是诺基亚首次公开披露与内容分发相关的被许可方，奥泽尔写道，“此前两份协议虽在领英（LinkedIn）上提及但未具名。拥有雄厚法律和财务资源的亚马逊选择和解而非继续诉讼，暗示诺基亚主张确有依据。若亚马逊认为能胜诉，理应坚持到底。”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默克公司再颁专利的药品专利期限延迟争议作出裁定

《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Hatch-Waxman Act）旨在通过为制药商提供额外专利保护以激励其开发创新药物，同时为仿制药制造商缩短监管审查程序、使其能在专利到期后快速将专利品牌药的仿制版本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制药行业的平衡。该法案提供的额外专利保护包括：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新品牌药的审查时间超出该药物专利授权后的期限，则可获得最长 5 年的专利期限延长（“PTE”）。专利有效期通常为申请日起 20 年。但由于 FDA 药物审查可能耗时数年，《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

试图补偿新药专利所有者在以下两个阶段因无法上市而造成
的时间损失：（1）专利已授权；（2）药物仍处于监管审
查期间。

近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一份先例意见书中确认了地
区法院的裁决，即 PTE 在原专利授权日基础上最多增加 5 年
保护期，即使该专利后续被再颁发。专利权人可申请再颁专
利以修正原专利中的错误，而再颁专利将使原专利“失效”。
在该裁决所涉及的案件中，默克公司（Merck）就“舒更葡糖”
（sugammadex）申请了专利（“’340 专利”），该专利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2004 年
4 月 13 日，默克公司申请 FDA 批准舒更葡糖。在 FDA 审批
期间，默克公司于 2012 年为’340 专利提交了再颁申请以补
充其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再颁专利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授
权。FDA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舒更葡糖，这意味着默
克公司“在’340 专利原始有效期近 12 年间无法销售该药物”。
基于这些事实，仿制药制造商奥罗宾多（Aurobindo）主张：
PTE 的计算不应基于 2003 年 12 月（原专利授权）至 2015
年 12 月（FDA 批准）的最长 5 年期限，而应仅涵盖 2014 年
1 月（再颁专利授权）至 2015 年 12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驳回了这一论点，其理由是，若采纳仿制药厂商的解释，因
监管延误而得不到充分补偿，从而损害该法的宗旨。

《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旨在平衡品牌药与仿

制药制造商的利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制药专利持有人可自由提交再颁发申请以修正错误，无需担心其专利期限可能被缩短。另一方面，正如法院所述，专利挑战者需注意该裁决引发的“难题”——若再颁专利通过“修正”权利要求以覆盖原专利未涵盖的药物，则专利持有人可能通过将某药物纳入再颁专利来延长其保护期。

若再颁专利覆盖的药物与原专利不同，则可能形成潜在漏洞，因为即使 FDA 未延迟再颁专利覆盖药物的上市时间，专利权人仍可为再颁专利申请 PTE。但本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未直接回应这些难题，因为默克的再颁专利是限缩了权利要求范围。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CJEU：商业秘密保护并不能自动凌驾于 GDPR 的披露义务之上

欧盟最高法院的一项新裁决称，试图根据数据保护法限制本应披露信息的企业（因认为这些信息构成其商业秘密）可能会被强制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这些秘密，以便对是否应披露的问题进行仲裁。

欧洲法院（CJEU）的裁决涉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关于自动化决策的规则与欧盟商业秘密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该裁决的结果表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对人产生影响的自动化决策的企业，可能需要向法院或监管机构公开其系统的底层算法，以决定是否需向提出信息请求的个人披露这些算法——根据 GDPR，个人有权要求了解决策背后的逻辑。

GDPR 第 15 条赋予数据主体访问控制者所持有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同时规定若数据主体受到完全自动化决策的影响，控制者需提供“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其产生的重要意义和预期后果”。

奥地利一家法院请求 CJEU 澄清在此背景下“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的具体含义，以协助其解决一名奥地利消费者与维也纳市议会之间的纠纷。该争议涉及一项自动化信用评估，该评估因消费者看似缺乏财务信用度而拒绝为其提供移动通信合同。

奥地利数据保护局支持该消费者要求了解决策逻辑的诉求，随后她赢得了一项法院裁决，赋予其强制执行对信用评估机构的信息知情权。然而，维也纳市议会表示，信用评估机构已履行披露义务——这一立场目前正被消费者上诉至维也纳行政法院。

维也纳行政法院请求 CJEU 就如何解释 GDPR 第 15 条与自动化决策相关的信息权利作出裁决，以协助其解决眼前的纠纷。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数据保护法专家马尔科姆·道登（Malcolm Dowden）表示，CJEU 首先解决了“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在自动化决策（包括用户画像）场景下的构成问题。

在此背景下，法院指出，仅提供复杂数学公式（如算法）或对自动化决策所有步骤的详细描述均无法满足该要求，因为这些方式均无法构成足够简明且可理解的解释。道登表示，“法院提到‘仅沟通……算法’，是为了强调控制者不能仅向数据主体提供对大多数人而言完全无法理解的数学公式和编码指令。控制者有义务以数据主体能够理解且能据此判断影响其决策如何形成的形式提供信息。因此，控制者必须考虑提供哪些简化或额外的解释性信息以实现该目标。”

实践中，控制者必须评估直接提供算法副本或详细描述自动化决策的所有步骤是否足以使数据主体理解该过程。如若不能，则控制者必须补充信息以使答复具备可理解性。

在解决了这个一般性问题后，CJEU 转向了可能要求或允许扣留特定信息的特殊情形（作为对一般立场的例外）。例如，若解释决策过程所需信息涉及数据主体以外其他个体的个人数据（例如展示算法如何生成与其他个体有关的决策），则相关信息可被扣留。另一例是信息披露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

CJEU 的总检察长在此案前期已就该问题发表过不具约

束力的意见。总检察长审查了关于涉及数据主体以外的其他个体有关的个人数据问题判例法，并得出结论：若控制者认为应扣留与这些其他个体相关的信息，则必须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以便后者权衡后决定控制者的判断是否正确。根据总检察长的观点，若法院或监管机构认同控制者的评估，则可授权或指示扣留信息以保护第三方权利。若法院或监管机构认为披露第三方个人数据确有必要，则可授权或指示控制者进行披露——从而使控制者免于承担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道登表示：“总检察长认为，涉及第三方个人数据权利的判例法可被‘完全移植’到争议焦点不涉及第三方权利而是商业秘密的情形中，总检察长因此主张，若控制者认为某些信息可作为商业秘密被扣留，仍须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以便后者经权衡后决定是授权扣留还是要求披露。CJEU的法官们采纳了相同立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数据与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尼尔斯·劳尔（Nils Rauer）补充道：“需要特别考虑的是，GDPR 第 15（1）（h）条的目的并非仅仅允许瞥见人工智能系统的‘引擎舱’——该条款旨在核验数据的正确性及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此外，必须结合 GDPR 第 22（3）条的上下文理解该条款。第 22（3）条要求对数据主体的权利、自由与正当利益

实施适当保障。必须确保数据主体能实际表达其观点并对决策提出异议。因此，需要透明的并非算法本身，而是 GDPR 第 15（1）（h）条明确指出的“所涉及的逻辑”。

基于这一理念，CJEU 明确要求对“与以自动化方式使用个人数据以达成特定结果相关的所有程序及原则”实现透明度。这里的“程序与原则”不应被理解为指向技术算法。在此背景下，劳尔援引了法院对 GDPR 第 12（1）条的引用。

他表示：“法官们强调，为确保数据主体能充分理解控制者提供的信息，GDPR 第 12（1）条要求控制者采取适当措施，尤其要以简洁、透明、可理解且易于获取的形式，使用平实清晰的语言向数据主体提供这些数据和信息。因此，这既不涉及获取算法本身，也不要求对通常高度复杂的决策流程每一步骤进行解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EPO《2024 年专利指数》：东亚地区申请数据表现抢眼

背景：欧洲专利局（EPO）每年都会发布《专利指数》报告，展示欧洲地区主要专利申请人及专利申请最活跃的技术领域。2023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增长 2.9%，其中中国和韩国申请量的绝对增幅最大。包含清洁能源发明与电池技术在内的电气机械、仪器与能源领域成为增长最快的技术方向。

最新情况：2025 年 3 月 25 日，EPO 发布的 2024 年《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较去年零增长（实际微降 0.1%），三星 5 年来首次取代华为登顶专利申请量榜首。值得注意的是，涵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计算机技术首次以 16815 件专利申请量登顶技术领域榜首。此外，2024 年 EPO 授权专利中有 25.6% 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总量超 2.8 万件，较 2023 年（1.83 万件）激增 53%。

直接影响：欧洲专利申请量停滞未必是负面信号——可能反映申请人对达到 EPO 标准存在顾虑而暂缓申请。统一专利（UP）申请量增幅 53% 被 EPO 评价为远超预期。

更广泛的影响：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登顶榜首实属意料之中，该领域专利申请量自 2019 年以来年均增速达 28%。EPO 指出，尽管整体增速自 2021 年开始放缓，但随着全球范围内从芯片制造到新型人工智能工厂等基础设施数千亿欧元投资的陆续到位，这一趋势或将迎来转机。

1、EPO 前五大专利申请主体出现重大调整

三星以 5107 件专利申请量成为榜首，这是其自 2020 年以来首次重返该位置。华为（4322 件）位居第二位，其后依次是 LG（3623 件）、高通（3015 件）和 RTX（2061 件）。三星重登榜首表明其专利组合的多元化程度已超越华为（而华为的专利组合又比高通更为多元）。2023 年，该前五名榜单略有不同，爱立信位列第五，而 RTX 仅排第七。2024 年

爱立信申请量从 1969 件降至 1470 件，排名下滑至第八位。

2、亚洲持续占据 EPO 四份之一的份额

2024 年 EPO 共收到 199264 件专利申请，较上年(199275 件)略有下降。与 2023 年相同，2024 年的前十位申请人中包括 4 家欧洲企业、2 家韩国企业、2 家美国企业，以及各占一席的中国和日本企业。前 25 强中欧洲企业数量从 2023 年的 7 家增至 9 家。

尽管美国仍以 24% 的庞大体量稳居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国之首（其后依次为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但前五名中增幅最大的仍是中国和韩国。不过与 2023 年中国 8.8%、韩国 21% 的强劲增长相比，该年度增速已显著放缓。

EPO 成员国专利申请量占比稳定维持在 43%（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德国（+0.4%）与法国（+1.1%）领跑，瑞士（+3.2%）和英国（+3.1%）增速最为突出。

仅韩国、中国和日本企业就贡献了超过 26% 的申请量。该比例仍大幅低于欧洲国家总和（43.3%），且美国依旧占据绝对优势，但数据表明东亚经济体对欧洲专利申请仍保持较高热情（可能更注重质量把控）。

3、人工智能相关发明首次引领技术领域

2024 年，涵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计算机技术首次以 16815 件专利申请量成为主导领域。电气机械、仪器与能源领域（涵盖清洁能源发明与电池技术）连

续第二年增长最快（+8.9%），而计算机技术领域也实现了3.3%的增长。运输与生物技术领域也有一些增长，专利申请量分别上升3.5%与5.4%，但医疗技术、数字通信和制药领域申请量则分别下降3%、6.3%和13.2%。

亚洲申请人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领域亦展现出强劲投资势头，中国、日本和韩国在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中合计占比达30.8%。尽管如此，美国仍以34.4%的占比高居榜首，欧洲申请人则以合计29.5%位列第三。欧洲增长主要由德国（+12.7%）、瑞士（+37.4%）和英国（+12.4%）驱动，美国则实现了11.4%的增幅。

具体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Alphabet 公司处于领先地位，三星与华为紧随其后。

EPO 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计算机技术领域增长已从2019与2021年两位数增幅放缓，但过去10年始终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该增长主要源于图像识别、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与神经网络相关发明，自2019年以来相关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28%。

在人工智能细分领域，图像与视频识别技术自2021年以来年均增长率达59%。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自动驾驶技术提前实现、机器人助手响应能力突破等众多场景。

EPO 特别强调：“从芯片制造设施到新的人工智能工厂，目前全球已投入数百亿欧元用于发展基础设施，欧洲主要创

新中心的创造性活动为在日益数据化的世界经济中提高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4、亚洲还主导着清洁能源和电池技术领域

自 2015 年以来，电气机械、设备和能源领域是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增长 64.8%），这主要由电池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明推动。尽管欧盟的气候立法是这一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但主导该领域的并非欧盟的申请人。目前，亚洲申请人在专利申请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尤其是在电池技术领域，2024 年，亚洲申请人的发明占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的五分之二以上。

中国企业的专利申请量跃升 32.2%，韩国和日本分别增长 15.8%和 12.9%。前十名申请人中，除西门子外均为亚洲企业。此前，新能源科技（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 ATL）和亿纬锂能（Eve Energy）取代了 ABB 和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的位置。

聚焦电池技术时，EPO 发现 2024 年相关专利申请增速更快（比上一年增长 24%），且前十名申请人均为亚洲企业（占该领域申请量的 55%）。包括 LG、宁德时代（CATL）、三星、松下、ATL、亿纬锂能、SK、泰星能源（Prime Planet Energy & Solutions）、比亚迪和丰田汽车。仅有 3 家欧洲企业（沃尔沃集团、大众汽车和罗伯特·博世）跻身前 15 名。与此同时，美国申请人则未出现在榜单中。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修订公报

2024 年年底，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采取了一项重大举措，发布了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修订公报。修订后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生效，这使土耳其的分类系统与《有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尼斯分类》”）的最新更新保持一致。这些修订旨在使商标申请程序更加顺畅、高效，并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作为一般信息，该机构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可作为申请人的参考点，并定期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法律状况。虽然土耳其版分类以《尼斯分类》为基础，但也包括了适应本土需求和做法的结构特点。其中一个主要特点是子分类系统，它将每个类别划分为更具体的类目。这有助于更好地界定保护范围，避免在出现争议时产生歧义。例如，在依职权审查中，同一类别子类中的商品或服务通常被视为相似，而不同子类中的商品或服务则被视为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该机构的列表并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尼斯分类》所涵盖的每一种商品或服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也不是必须使用该列表。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采用该机

构列表的确切措辞，也可以起草自己的说明书。不过，本土申请人通常倾向于使用标准化列表，而外国申请人则倾向于起草更具体的说明或直接使用尼斯分类中的语言。

将修订后的列表与 2017 年的旧版本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一些变化，无论是删除或增加某些商品还是重新划分某些项目。其中最重要的更新反映了技术的进步，如纳入了“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加密货币”、“非同质化代币（NFT）”、“无人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此外，新列表还引入了两个新的子类：第 9 类下的“具有人工智能和相关技术的人性机器人”和第 45 类下的“占星和精神咨询服务”。

该机构还增加了反映土耳其本地市场需求和新兴行业的类别。例如，增加了医疗旅游的交通和住宿服务，这凸显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样，“安排旅行签证和文件”等服务的增加也是为了应对近年来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也导致了在这一领域开展业务的公司数量增加。

此次修订后，经常被问及的问题是：商标类别的范围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权利人是否需要提交新的申请以纳入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事实上，商标类别的范围并未扩大。新列出的项目已被认为包含在相应的类别中，但在先前版本的列表中没有明确定义。例如，“牙科服务”和“心理服务”一直被认为属于第 44 类“医疗服务”的范围，但为了提供明确性，

它们被添加到更新后的列表中。因此，无需提交新的申请来保护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但如果商标所有人的业务活动特别侧重于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则可以考虑提交新的申请。在未来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已经或将要使用这些商品，那么作为预防措施，提交新的申请可能会受益，特别是涵盖“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实验室机器人、教育机器人、安全监控机器人”等新增子类的申请。

总之，该机构最近的修订工作为商标申请提供了一个更加精简的、与《尼斯分类》相一致的系統。这些更新反映了技术的进步和新兴市场的趋势，同时也为本土和国际申请人提供了明确性。虽然新的申请不是强制性的，但受影响行业的权利人应仔细研究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并考虑就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提交新的申请，以确保其商标能够得到应有的保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华硕、创新声学公司在德国慕尼黑起诉 OPPO

背景：2024 年 7 月 25 日，创新声学公司（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 ISC）就华硕（ASUSTeK，通常称为 ASUS）员工发明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对联想（Lenovo）提起诉讼。此后不久，双方以和解为由提起诉讼。两个月前，媒体 ip fray 发现华硕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直

接和/或间接向小米（Xiaomi）提起侵权主张。

最新进展：近日，OPPO 及其高端市场关联品牌一加（OnePlus）现已被华硕和 ISC 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起诉。此外，经确认华硕和 ISC 均由 Celerity 知识产权事务所代理。

直接影响：与小米不同，2022 年因诺基亚执行曼海姆法院专利禁令，OPPO 已退出德国市场，但在一系列和解（诺基亚、飞利浦、InterDigital 等）以及与爱立信等达成无诉讼的许可协议后，OPPO 及一加可能试图重获在德国市场的份额。目前，德国电信（T-Mobile）在线商店销售十余个品牌的手机，但未包括 OPPO 和一加。OPPO 与 VoiceAge EVS 的诉讼仍在进行中，而如今 OPPO 又面临华硕和 ISC 的起诉。

更广泛影响：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原告在无线专利侵权诉讼中仍倾向于选择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而非统一专利法院（UPC）。例如，SEP 许可平台 Avanci 的两家许可方目前正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起诉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BYD），但尚未在 UPC 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 2 日）。

（编译自 ipfray.com）

《2024 年专利指数》：欧洲创新依然强劲，专利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

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发布的《2024 年专利指数》显示，创新仍继续蓬勃发展，去年的申请量与 2023 年持平。

经过三年的显著增长，来自世界各地的公司和发明人去年向该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与前一年基本持平（-0.1%）。来自欧洲（包括 EPO 所有 39 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增长了 0.3%，而来自欧洲以外的专利申请则略有下降（-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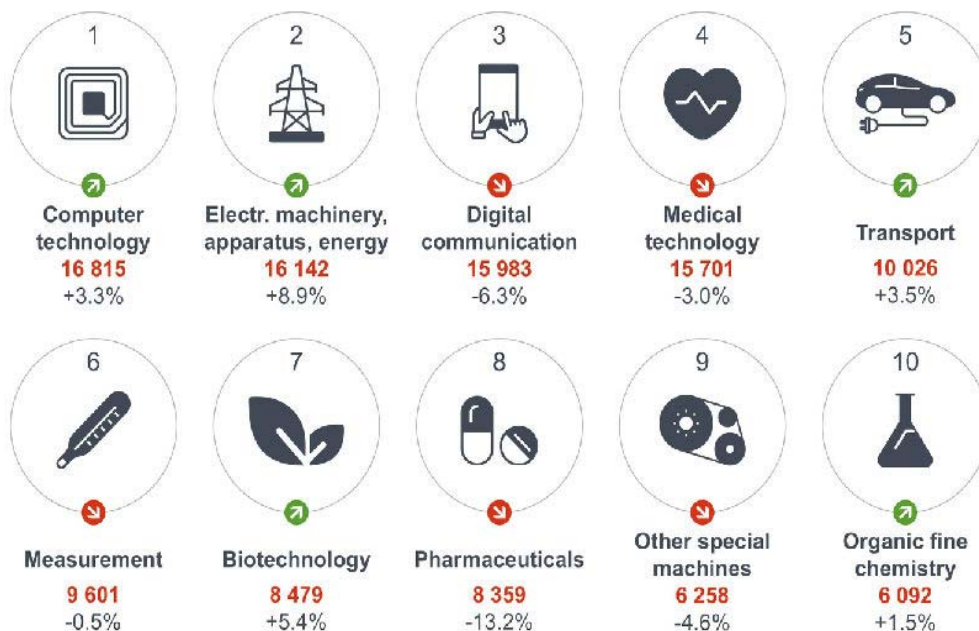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尽管存在政治和经济不确定性，但欧洲公司和发明人去年提交了更多的专利申请，这突显了他们的技术实力和对研发的持续投资。我们机构的专利数据是产业、政策和投资优先事项的清晰路线图。正如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和意大利前总理恩里科·莱塔（Enrico Letta）撰写的报告所警示的那样，为了保持全球竞争力，欧洲必须加强其创新生态系统，并做更多工作来帮助发明人扩大其发明规模并将其商业化，尤其是在绿色技术、人工智能和半导体等关键领域。”

计算机技术领先

计算机技术（包括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首次成为领先技术领域，2024 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16815 件。在清洁能源技术，特别是电池创新（+24.0%）的推动下，电气机械、仪器、能源领域去年实现了最强劲的增长（比 2023 年增长 8.9%）。与此同时，数字通信（包括与移动网络有关的发明）领域的申请减少了 6.3%。

2024 年专利申请最多的技术领域

Technical fields with most patent applications 2024 ^{TOP 10}



European Patent Office 2025

全球和欧洲趋势

美国仍然是欧洲专利申请最多的来源国，其后依次是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来自 EPO 成员国的申请占 43%，来自欧洲以外国家（地区）的申请占 57%（如下图所示）。值得注意的是，韩国申请量的增长最为显著（+4.2%），中国的增长为 0.5%，而来自美国（-0.8%）和日本（-2.4%）公司和发明人的申请量则有所减少。前十大来源地的排名自 2023 年以来保持不变。

2024 年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35 位的国家（地区）

TOP 35

2024 +/- 2023											
1	United States	47 787	-0.8%	13	Denmark	2 539	-2.2%	25	Norway	817	+15.7%
2	Germany	25 033	+0.4%	14	Finland	2 400	+2.7%	26	Poland	692	+3.4%
3	Japan	21 062	-2.4%	15	Spain	2 192	+3.0%	27	Türkiye	542	-12.3%
4	P.R. China	20 081	+0.5%	16	Austria	2 146	-6.0%	28	Liechtenstein	361	-19.2%
5	R. Korea	13 107	+4.2%	17	Canada	2 119	+3.3%	29	Portugal	347	+4.8%
6	France	10 980	+1.1%	18	Israel	1 715	-0.6%	30	Luxembourg	307	-10.2%
7	Switzerland	9 966	+3.2%	19	Chinese Taipei	1 499	-3.8%	31	Czech Republic	252	+5.4%
8	Netherlands	7 054	0.0%	20	Hong Kong SAR (China)	1 197	+12.2%	32	New Zealand	226	-16.0%
9	United Kingdom	6 076	+3.1%	21	Ireland	1 118	+4.4%	33	Brazil	186	-17.3%
10	Sweden	4 936	-3.7%	22	Singapore	1 092	+2.3%	34	Slovenia	156	+2.0%
11	Italy	4 853	-4.5%	23	Australia	919	-9.7%	35	Saudi Arabia	143	-21.0%
12	Belgium	2 615	+1.1%	24	India	837	-5.5%				

2024 年，来自 39 个 EPO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上升（86296 件，+0.3%），但来自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申请数量却有所下降（68392 件，-0.4%）。欧洲公司和发明人在计算机技术（+5.9%）和运输（+4.8%）领域的增长高于平均水平。

瑞士和英国在 EPO 成员国中表现最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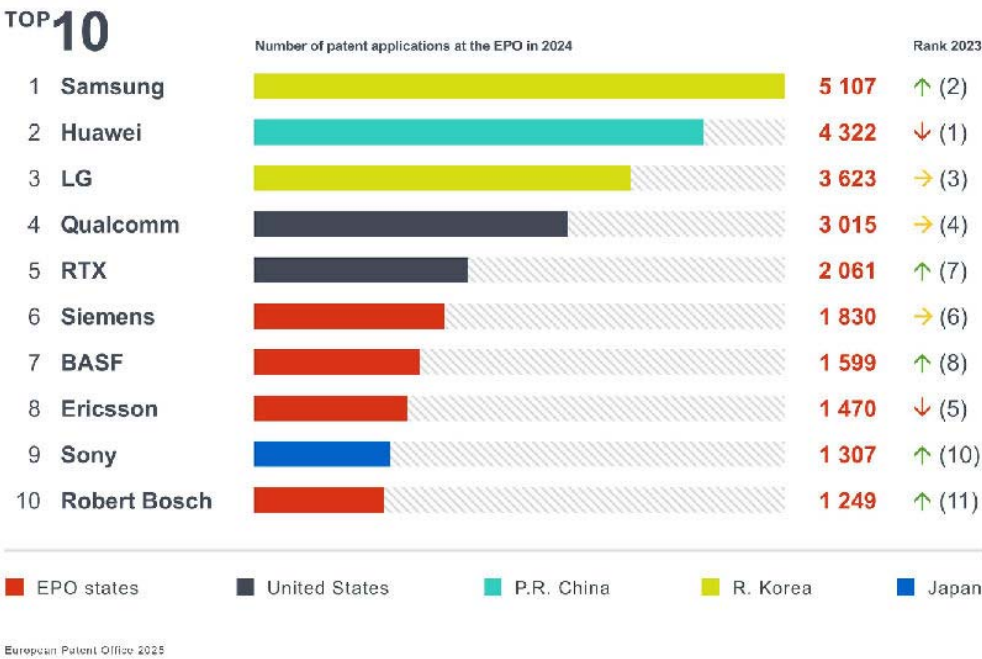
欧洲前两大申请国德国（+0.4%）和法国（+1.1%）的申请在 2024 年略有上升。在申请量较大的申请国（申请量超过 5000 件）中，瑞士（+3.2%）和英国（+3.1%）的增长最为显著。在人均专利数量方面，瑞士仍居首位，几个北欧国家紧随其后。

在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欧洲国家中可以看到欧洲专利申请总量进一步大幅提高，这些国家包括爱尔兰（+4.4%）、西班牙（+3.0%）和芬兰（+2.7%）。

创新来源多样化：大公司是主要贡献者

2024 年申请量最大的公司

Top applicants 2024



2024 年，三星成为 EPO 新晋第一大申请人（上一次排名第一是在 2020 年），华为排在第二为，紧随其后的是 LG 公司、高通和 RTX 公司。前十大申请人中有 4 家来自欧洲，两家来自韩国，两家来自美国，中国和日本各有一家。

每 4 份专利申请中就有一份包含女性发明人

2024 年，在 EPO 收到的所有专利申请中，25% 的申请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发明人。在主要申请国（申请量超过 2000 件）中，西班牙以 42% 的比例位列第一，其次是比利时（32%）和法国（31%）。

小公司利用专利制度推动创新

2024 年,EPO 受理的专利申请中有 22%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雇员少于 250 人的公司），另有 7%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这凸显了专利制度对小型实体的吸引力，而该机构于 2024 年 4 月对微型企业、个人、非营利组织、大学和研究机构实施的费用减免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吸引力。

统一专利在第二年超出预期

2023 年推出的统一专利制度（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为创新者提供了更简单、更方便的专利保护，申请人只需向 EPO 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在 18 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2024 年，在该机构授予的所有欧洲专利中，有 25.6%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申请总数超过 2.8 万件，与 2023 年（18300 件）相比增长了 53%。EPO 成员国的专利申请人对统一专利的使用率最高，其 36.5%的欧洲专利转化为统一专利，其次是来自韩国（18.9%）和中国（17.9%）的专利申请人——这两个国家的统一专利申请量都有显著上升，其后是美国（16.0%）和日本（7.9%）。提出统一专利申请较多的国家是强生公司、西门子、三星、高通和沃尔沃集团。此外，小型企业更倾向于使用该制度，欧洲中小型企业 and 大学的使用率为 57.5%。

（编译自 www.epo.org）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Taj（泰姬陵）”品牌获得驰名商标

标地位

背景概述

在印度酒店有限公司起诉高拉夫·罗伊·巴特（Gaurav Roy Bhatt）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宣布“Taj（泰姬陵）”是酒店和服务行业中的驰名商标。这一决定是在塔塔集团旗下的印度酒店有限公司以涉嫌商标侵权、版权侵权以及假冒等理由向多名个人起诉的背景下作出的。

历史背景和品牌价值

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1)款(zg)目的规定，驰名商标是指，对于使用相关商品或接受相关服务的广大公众而言，该商标已获得驰名地位，以至于将这件商标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话，其他人在交易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认为这些商标或服务与使用驰名商标的个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商标法》第 11 条 6 款明确指出，在确定某件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需要考虑到下列几个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了解或认可程度，包括因推广该商标而在印度获得的认知度；推广该商标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根据《商标法》对该商标进行任何注册或提交任何注册申请的持续时间和地理区域；成功维护该商标权利的记录，特别是该商标已经根据上述记录被任何法院或注册处认定为是驰名商标。

与此同时，注册处还应遵守第 11 条 6 款至第 11 条 9 款

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了可用来衡量商标是否已在相关公众群体中得到认可的标准，以协助有关各方确定某件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自 1903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着“泰姬陵”这个品牌，并围绕该品牌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和重要的商誉，迄今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该品牌不仅与奢华和高品质的服务有关，而且在印度人和国际旅行者的心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对被告提起了诉讼，指控被告将自己的服务歪曲为与原告有关，并滥用了“泰姬陵”品牌。

法院最终承认“泰姬陵”是一件驰名商标，这进一步巩固了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在酒店行业中的地位。

法院给出的理由

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在宣读判决时强调，对“泰姬陵”标志长期且广泛的使用、它们的广泛存在、公众的认可度、通过大量推广和宣传赢得的声誉以及在印度和国外创造出来的收入共同促成了它们作为驰名商标的地位。法院指出，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已满足《商标法》第 11 条 6 款和第 11 条 7 款下的所有标准。

此前的案例和先例

上述裁决也是建立在印度酒店有限公司成功捍卫其商标“VIVANTA”的判例基础上的。例如，在针对个人使用“泰姬陵传奇会员（Taj Iconic Membership）”开展运营业务的案

件中，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裁决，禁止被告使用“泰姬陵”的标志并判决被告要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这些案件凸显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侵犯驰名商标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 N. R. Dongre 起诉惠而浦公司一案中，法院认为，“惠而浦（Whirlpool）”的商标已在印度市场中确定了自己的商誉和品牌价值，并获得了跨国声誉，即使相关业务并没有在印度市场中展开。同样地，印度法院在各种场合下都已认识到在竞争激烈的市场领域中保护好驰名商标的重要性。

对行业带来的影响

“泰姬陵”被定性为驰名商标这件事向整个行业发出了要尊重知识产权的强烈信息。此外，它还为印度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法律保护，以防止出现潜在的侵权者，确保品牌的声誉和商誉能够得到维护。要知道，很多人都会侵犯到此类驰名商标，从而利用“泰姬陵”的品牌和标志来获得业务并吸引消费者。这项裁决可能会鼓励其他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保护他们的商标和知识产权。

结语

总而言之，德里高等法院宣布“泰姬陵”为酒店服务业中的驰名商标，此举加强了在印度保护驰名商标的法律框架。由于驰名商标比普通商标会受到更广泛的保护，因此必须要意识到它们的重要性。这包括禁止注册可比较商标，针对侵

权行为提供更多的救济措施，以及即使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也可提供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日本最高法院：构建一套包含位于日本境外的服务器系统可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2025 年 3 月 3 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构建由位于美国的服务器所组成的网络系统（其经由网络连接到日本的用户终端）构成了日本《专利法》第 2 条 3 款 i 目所规定的“生产产品”行为，并侵犯了一件涉及带有评论的流媒体服务系统的日本专利。

根据地域原则，日本专利权仅在日本有效。因此，《专利法》下的“生产产品”行为必须是完全在日本完成的，才能被认定为侵权。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即东京地方法院）认为，被告是一家美国公司，并没有侵犯到原告专利中的系统权利要求。法院表示，被告没有在日本“生产”被指控的系统，因为专利权利要求中所引用的一些步骤是由位于美国的服务器执行的。

在上诉过程中，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推翻了这一观点，认为根据《专利法》，构建基于网络的系统是可以构成在日本“生产产品”的行为，即使该系统的一部分位于日本境外。当然，法院需要从综合的角度来评估是否是在日本国内生产的

产品，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指控行为的具体方式；被指控系统中位于日本的每个元素的功能或作用；因使用被指控系统而产生发明效果的地点；以及使用被指控系统对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专利权所有人的经济利益所带来的影响。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试图在专利所有者权利与其他经济行为者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它指出，一方面，出于对地域原则的严格解释，完全允许某人只通过简单地在海外安装服务器就能避免侵犯到基于网络的系统专利的话，这将难以提供足够的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如果仅仅因为系统的用户终端位于日本，就统一认定该系统构成了在日本“生产产品”的话，这将导致过度的专利保护，并损害到经济活动。

最终，最高法院采纳了相同的观点，并支持了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裁决，确认了日本的专利权对于构建部分位于日本境外的网络系统是有效的，只要其作为一个整体可以被认定为是在日本国内生产的产品。

这一裁决展示了一种灵活的地域原则的适用方法，并且可能会受到那些从事网络系统研究和开发的科技公司及一般专利权所有人的欢迎，因为它降低了人们通过简单地将系统移动或拥有位于日本境外的系统的一部分就能规避侵权责任的能力。同时，这也意味着，像本案被告这样的网络托管公司和日本以外的其他公司不能再依赖严格的地域原则，并且需要更加小心地防止侵犯到日本的专利。日本专利局目

前正在研究对《专利法》进行修订的可能性，以便为涉及网络的发明权利提供更多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索尼音乐与惠特尼·休斯顿传记片制片方达成和解

索尼已经与 2022 年传记片《惠特尼·休斯顿：我想和某人共舞》的制片方达成了和解。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的一项动议中，索尼的律师以“偏见”为由撤回了诉讼，这意味着其以后不能再就此提出诉讼。索尼向法院表示，双方已达成了和解，但要求延长时间以完成相关的工作。

索尼于 2023 年对多家制作公司提起了诉讼，声称被告未能为电影中所使用的 24 张唱片支付许可费，其中包括《我将永远爱你》《如此情绪化》《我是每个女人》《我怎么知道》和《今晚我是你的宝贝》。根据索尼的诉状，这部电影于 2022 年上映，全球票房约为 6000 万美元。索尼认为，尽管双方在电影上映前几天签订了许可协议，但那些制作公司没有为休斯顿的录音作品支付许可费。此前，被告 Anthem 公司曾同意在收到马萨诸塞州所欠的税收抵免后支付许可费。然而，控制着所有费用支出的被告黑标传媒却拒绝授权向索尼付款。

目前尚不清楚电影制片方同意支付多少金额，但诉状提出每次侵权的法定最高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总计 360 万美

元。具体的和解条款尚未对外公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碧昂丝为自己的女儿争夺商标权

背景介绍

碧昂斯 (Beyoncé) 最近终于成功捍卫了以她女儿布鲁·艾薇 (Blue Ivy) 名字注册的商标。在这场复杂且颇具挑战性的、为期 12 年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中，碧昂斯此次的胜利可以看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本文将会深入探讨商标申请流程的复杂性和这场胜利带来的影响，以及有关名人姓名商标的更加广泛的背景信息。

此次商标之争的背景

碧昂斯和她的丈夫 Jay-Z 在他们的女儿于 2012 年 1 月出生后就寻求为她的名字布鲁·艾薇·卡特 (Blue Ivy Carter) 注册商标。碧昂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提交了一份申请，希望以 BGK 商标控股有限公司 (BGK Trademark Holdings LLC) 这个实体的名称获得“Blue Ivy Carter”商标。碧昂斯希望能够让她女儿的名字以商标的形式获得保护，并防止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孩子的名字用作商业用途，他们认为这可能会让一些投机型企业找到滥用的机会。

最初的挑战

这件在 2012 年提交的申请立即在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

会处遭遇到了异议。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以“Blue Ivy Carter”的名义经营着业务的婚礼策划师维罗妮卡·莫拉莱斯（Veronica Morales）认为 BGK 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根本就无意在商业领域中使用该商标，而且这两个商标之间也可能让人产生混淆。然而，在 2020 年，USPTO 作出了有利于碧昂丝的裁决，认为莫拉莱斯的业务与 Blue Ivy 的名称之间没有足够的相似性。尽管取得了胜利，但碧昂丝并没有继续维护该申请，导致其处于“被放弃”的状态。

新的努力和更加复杂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碧昂斯在长时间不出席活动的情况下又重新提交了“Blue Ivy Carter”的商标申请。这一次，她遇到了来自威斯康星州一家时装店的挑战，该时装店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Blue Ivy”标志。商标审查员发出了审查意见书，声称“Blue Ivy Carter”的商标与威斯康星州时装店的“Blue Ivy”标志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后者自 2011 年以来一直都处于“已注册”的状态。商标审查员最初认定这两个名字“令人困惑地相似”，这让碧昂斯所面临的挑战再次变得复杂。碧昂斯选择与这个驳回决定展开斗争，认为双方都在自己的世界中有存在感并得到了蓬勃发展，公众可能会将他们的女儿与那些字面意思是她名字的商标联系起来。不过，碧昂丝的标志最终还是被接受了并获准进行公开（公开期限为 30 天），并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由于上述 30 天的法定期限

已过，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因此“Blue Ivy Carter”商标现在将完成注册程序。

为名字注册商标的重要性

商标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工具。它们有助于区分出市场上的各类商品和服务，并防止消费者对品牌的来源产生混淆。对于像碧昂丝这样的名人来说，为他们孩子的名字获得商标尤为重要，因为这不仅可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商业开发，同时还可以建立起可用于各种商业活动的品牌形象。此举不仅保障了她女儿的未来，还为与 Blue Ivy 品牌相关的潜在收入来源打开了大门。

涉及商标的法律环境是很复杂的，而且往往充满着挑战。USPTO 会根据多个标准来评估申请，包括显著性和与现有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莫拉莱斯之前提出的异议以及随后威斯康星州时装店的在先商标所带来的障碍都凸显了这件名人商标所遇到的严格审查环境。有利于碧昂斯而不是莫拉莱斯的裁决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它澄清了公众人物的名字与以类似名称开展运营的企业名字是不一样的。此外，这项判决还强调了商标机构在评估是否会让潜在的消费者产生混淆时应如何考虑公众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结语

碧昂斯终于成功为她女儿布鲁·艾薇的名字注册了商

标，这场争端已经跨越了十多年的时间。这不仅是碧昂丝个人的胜利，同时也是商标法中的一个重要案例，该案凸显了公众人物应该如何在商业环境中保护自己和孩子的身份。这场漫长的法律斗争展现出了在处理与现有商标潜在冲突的同时再保护好知识产权的复杂性。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名人开始寻求通过商标来保护自己和孩子的财产，本案可能会为未来商业环境中涉及个人姓名的争议开创了一个先例。归根结底，碧昂斯的胜利代表着一个不断变化的格局，其中个人的品牌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可以确保公众人物能够在利用他们名气的同时保护好他们的身份。然而，这并不是名人第一次尝试保护他们孩子的名字。例如，著名的好莱坞名人凯莉·詹纳（Kylie Jenner）也为她女儿的名字“STORMI WEBSTER”寻求了商标保护。

展望未来，这场法律争端不仅会影响到 Blue Ivy 的未来，同时也会影响到当代社会关于品牌和身份的更广泛讨论，这将是一件令人期待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正式生效

得益于在近期生效的验证协议，老挝的发明家和企业将可以使用由欧洲专利局（EPO）提供的高质量专利授权流程，并通过一种简单且经济高效的程序在老挝验证他们的欧洲

专利。

2025 年 4 月 1 日标志着 EPO 与老挝之间的验证协议终于生效了，这份协议会让那些已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能够根据老挝的专利法在老挝境内生效。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扩大了欧洲专利制度的覆盖范围和影响，为用户降低了成本和复杂程度，同时也为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转让提供了支持。它为老挝的公司、研究机构和发明家打开了新的大门，让他们与我们专利制度的全球用户可以更紧密地进行合作，从而释放出创新潜力，并应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

老挝知识产权局局长赛颂赫·诺拉辛（Xaysomphet Norasingh）指出：“与 EPO 签署的验证协议是进一步推动老挝工业产权保护和老挝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我们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仅为创新企业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为我们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这将确保我们在未来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最佳实践。”

通过单一欧洲专利申请获得广泛的保护

根据该协议，欧洲专利申请和在老挝完成验证的专利将具有与老挝国家专利相同的效力。EPO 与老挝工商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技术合作将有助于加强该国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并进一步促进创新。欧洲专利的验证也是帮助老挝

吸引外国投资的重要因素。

该协议最初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署，是第六个此类协议，同时也是东南亚地区签订的第二份生效协议。该协议是在 EPO 与摩洛哥、摩尔多瓦、突尼斯、柬埔寨和格鲁吉亚达成协议之后签订的。随着上述 6 份验证协议的生效，可以基于单一欧洲专利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数量增加到了 46 个。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的主要考虑因素

随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人员持续削减，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愈发担忧其对产品开发的潜在影响。尽管这些削减及后续效应可能促使一些公司考虑在海外开发药物，但此类在美国境外的开发伴随风险，需进行前期规划与合规控制。

2025 年 2 月，作为美国联邦行政部门整体裁员的一部分，FDA 的试用期员工被解雇。尽管部分员工随后被重新聘用，但 3 月 27 日，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宣布了部门整合及裁员 10000 人，可能影响 3500 名 FDA 全职员工——约占该机构总人力的 19%。HHS 声明称，“结合 HHS 的其他举措，包括提前退休和‘分岔路（Fork in the Road）’计划，此次重组将使部门总人数从 82000 名全职员工缩减至 62000

名。”该整合与裁员已于 4 月 1 日启动。

针对 2 月的裁员，数百名生物技术界代表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指出裁员将“威胁并延迟新药审批”，尤其对“承担 70% 以上 III 期试验”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尽管负责产品审查的 FDA 员工免于此次裁员，但医疗产品行业内部人士向《Pink Sheet》等行业媒体透露，与 FDA 员工的沟通愈发困难，且普遍担忧产品审查可能即将出现延误。因此，有报道称，企业可能会考虑先在其他国家开发药物，然后再申请美国批准。

在美国境外开发药物并非新现象，企业常通过跨国临床试验加速患者入组，尤其是针对罕见病。此外，FDA 的裁员并未改变流程或排除美国本土产品开发，且在美国开发能提供显著的监管与商业优势。考虑境外产品开发的企业需权衡战略性的监管与商业因素，这需要大量规划，尤其是当企业意图进入庞大的美国市场销售时。

境外数据的代表性

近期，FDA 强调临床数据需能代表美国患者群体的重要性。这要求对入组试验人群进行细致考量，需考虑人口统计学特征、生活方式、医疗实践及护理标准的差异。若 FDA 认定境外临床研究未能充分代表美国人或对美国人群无足够意义，可能要求申报者在美国开展一项或多项临床试验，或在现有研究中纳入美国受试者分组。

在境外开展临床试验的申报者应准备好论证境外受试者与美国人群的临床相关性，并可能需为额外研究要求做计划。尽早与 FDA 沟通（在裁员背景下可能更困难）有助于降低风险，或至少确保企业理解并能规划 FDA 的数据预期，避免临时的意外与计划外成本。

临床研究标准

尽管 FDA 可能接受境外临床数据，但这些数据必须符合 FDA 的良好临床实践（GCP）与数据完整性标准。FDA 通常通过与欧盟、英国、日本及加拿大等境外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合作来验证这些标准，但此类协作能否持续尚不明确。

境外数据可能给申报者和 FDA 带来更大挑战，尤其是若 FDA 无法通过国际合作伙伴来验证研究的良好实施。例如，2021 年 FDA 对两家印度合同研究组织（CRO）生成的数据的有效性与可靠性提出重大质疑，导致多家企业即使产品已获审批仍不得不重做试验。

鉴于政府的“美国优先”政策，FDA 对境外数据可能更为审慎。为降低风险，考虑境外研究的企业需加强选址尽职调查与现场监查，确保研究机构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及培训完善，且能符合监管要求并以合规方式开展试验。

企业还需准备好向 FDA 证明境外研究与研究场所符合其质量预期，尤其是若 FDA 当前与国际监管机构的协作及

信息共享机制开始瓦解。

申报与管辖决策

计划在美国境外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司还需考虑可能影响长期全球产品前景的若干战略因素。此前，许多在海外开展临床研究的公司会自愿申请美国研究性新药申请（IND），因为尽管非强制要求，持有美国 IND 可促进 FDA 接受其海外研究数据，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后续研究和批准打开监管通道。

然而，FDA 并不需要为独占在境外开展的临床研究开设 IND。因此，对于与美国无任何关联的境外研究，FDA 可能决定不再投入其有限资源进行 IND 审查。此类变化意味着申报方将失去早期与 FDA 沟通的机会及海外的监管优势。鉴于 HHS 已撤销其通过规则制定管理运营政策的立场，此类变更可能无需提前通知即可生效。

市场独占权与专利规划

与多数战略性监管决策类似，若公司考虑在海外开展临床项目并寻求非美国国家首次上市批准，需评估此举对未来 FDA 上市独占权及批准的潜在影响。例如，FDA 的诸多上市独占权以产品在美国首次获批为前提。若企业将重心转向其他管辖区，其竞争对手可能抢先在美国获批。在此情形下，申报方可能发现其已失去美国市场的独占保护机会，并将在数年内无法获得美国批准。

此外，企业若初期以海外市场为目标，需尽早（在试验开始前）协调临床试验、监管审判策略与专利申请策略。例如，生命周期管理专利（通常涵盖试验具体细节）需与公司监管和批准计划相配合，以确保在试验所在地及潜在申请批准的司法管辖区均获得充分且适当的知识产权覆盖。

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对已商业化及上市前的产品及工序制定了工作要求规则。了解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具体规则对确保知识产权覆盖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至关重要。

临床试验数据的跨境传输

在海外（尤其是涉及英国、欧洲经济区及瑞士居民受试者）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需考虑数据跨境传输的必要措施，包括遵循欧盟及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要求。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 GDPR 对欧洲居民健康相关个人数据实施严格保护，且将此类数据传输至美国或其他非欧洲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执法风险显著增加。同样，在亚洲开展的临床试验亦可能受当地数据保护限制约束。

举例而言，计划从欧洲传输受试者相关个人数据的机构需确保传输符合 GDPR 认可的特定法律机制。GDPR 规定的合法数据传输机制包括：（1）数据出口方与进口方签订欧盟委员会和/或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即国际数据传输协议）；（2）美国公司通过欧盟—美国数据隐

私框架（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Swiss-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和/或英国—美国数据桥（UK-US Data Bridge）的认证。

供应链影响

在境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寻求美国以外司法管辖区首次上市批准的公司，可能选择在美国以外建立生产能力。然而，此类供应链决策可能对公司后续在美国申请批准及进口产品到美国产生重大影响。若产品或其活性成分在海外生产，针对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关税威胁（包括针对药品进口的拟议关税）可能显著增加产品进入美国成本。

国外生产也可能增加良好生产规范（GMP）的合规性风险，从而危及未来在美国的审批。因此，申报方应通过已建立的供应商和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国外生产商的审查力度。

来自外国产品的授权许可

近年来，美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转向外国（尤其是中国）寻找并引进潜在的药物候选品种。即使后续开发计划在美国进行，这些研究产品在境外产生的数据仍可能面临 FDA 更严格的审查。对于寻求从海外获取新药候选品种的申报方而言，彻底核查相关研究和数据（尤其是用于支持 FDA 监管决策的关键资料）将是明智之举。

结论

考虑开展国外临床试验的企业需做好应对复杂监管、贸

易及合规挑战的准备。因此，寻求海外发展的企业必须审慎权衡此类境外开发项目的成本与收益，同时进行前瞻性规划，确保其合规体系能够应对新增的复杂性和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全球 RSV 疫苗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背景：2023 年 8 月，葛兰素史克（GSK）在美国特拉华地区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辉瑞（Pfizer）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辉瑞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苗侵犯了葛兰素史克多项与抗原技术相关的专利。辉瑞否认了指控，并主张葛兰素史克的专利无效。葛兰素史克的 RSV 疫苗（商品名 Arexvy）占美国 RSV 疫苗销量的 2/3。该疫苗用于治疗通常引发类似感冒症状但可能导致幼儿及老年人肺炎的疾病。2024 年 10 月，英国高等法院裁定葛兰素史克的 2 项 RSV 相关专利（EP3109258 和 EP2222710）无效，辉瑞取得重大胜利。

最新进展：根据特拉华地区法院提交的文件，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已达成和解。两家公司在文件中表示，将“驳回起诉且不得再诉（dismiss with prejudice）”方式撤回此案，这意味着此案不再提起诉讼。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次和解也终止了双方在统一

专利法院（UPC）的未决诉讼。但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后者新冠疫苗 Comirnaty 的专利侵权争议仍在进行中。

（编译自 ipfray.com）

爱立信与联想通过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多司法管辖区专利纠纷

背景：爱立信（Ericsson）与联想（Lenovo）的专利纠纷始于 2023 年下半年。案件当时在以下司法管辖区悬而未决：英国（爱立信于 2025 年 3 月刚对一项裁决提出上诉）、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双方均向该机构提出主张）、统一专利法院（UPC，联想试图在此法院获取对爱立信的优势）、巴西和哥伦比亚。爱立信在巴西和哥伦比亚获得禁令，且 ITC 行政法官（ALJ）支持了爱立信 4 项进入裁决阶段的专利。ITC 尚未作出补救措施裁决，但作为中立第三方参与部分调查的“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通常称为“ITC 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履行了其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FRAND）的许可义务，并对联想的谈判行为提出质疑。

最新进展：联想刚刚发布新闻稿，宣布已与爱立信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解决了全球范围内所有未决诉讼。部分条款显然尚未达成一致，但将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

直接影响：从财务角度看，该协议属于爱立信 2025 年第二季度的事项，而诺基亚（Nokia）与亚马逊（Amazon）的协议则赶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末（3 月 31 日）达成。这是爱立信与联想之间首个专利许可协议，尽管此前爱立信曾与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达成协议，但该公司后来成为联想子公司。

更广泛影响：爱立信近期续签并完成了多项重大智能手机专利许可协议，现可专注于物联网（IoT）等增长领域。由于此次和解，英国法院关于“临时许可”的问题将不会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但英国仍有一些其他未决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案件可能涉及该问题，并可能引发向英国最高法院的上诉。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 ITC 对物质组成权利要求的专利适格认定

2025 年 2 月 13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作出一项具有先例效力的判决，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裁决，即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ITC 认定美国 Synthetic 公司的物质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的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资格。

案件背景

争议焦点涉及美国第 10508502 号专利（’502 专利）中关于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 PDC）的权利要求。该专利要求保护的 PDC 包含与基材（substrate）结合的聚晶金刚石层（diamond table）。相关权利要求通过测量 PDC 的磁特性确定的金刚石层物理特征。

ITC 关于专利不适格的认定

Synthetic 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诉，指控多家实体侵犯其’502 专利的权利要求。在适用最高法院“爱丽丝公司诉 CLS 银行案”（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两步测试法时，ITC 行政法官（ALJ）认为，尽管被诉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但相关权利要求指向的是专利不适格的自然现象。ALJ 指出，虽然涉案 PDC 并非自然存在，但其磁特性仅仅是制造过程中无意产生的结果或影响。因此，ALJ 认定该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抽象概念”。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认定

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这一认定，认为相关权利要求并非指向抽象概念，而是指向一种具体、非抽象的物质组成——PDC，它是由组成要素、特定尺寸参数和量化材料特性定义的。

该法院审查’502 专利说明书后，认定说明书充分解释了所主张磁特性如何与 PDC 结构特征相关联，能够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 PDC 的物理特性。法院驳斥了 ITC 关于“磁特性

与结构关系宽泛模糊”的观点，指出 ITC 对精确性的明显期望对于《美国法典》第 101 条的目的而言过于苛刻。法院特别指出，在所援引的材料特性与 PDC 结构之间不需要“完美的替代物”。

关键启示

该判决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车桥诉 Neapco 案”（*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v. Neapco Holdings LLC*）中认定驱动轴制造方法专利不适格的裁决形成鲜明对比。尽管本案为物质组成的权利要求的适格性提供了指引，但《美国法典》第 101 条下的专利适格性判例仍具复杂性和微妙性。该判决再次凸显了起草精确、详实专利说明书的重要性。

对于物质组成的权利要求而言，在说明书中建立所主张物质特性与其物理结构之间富有意义且充分的关联，将有助于支持专利适格性认定。

（编译自 www.jdsupra.com）